

鱼政发〔2023〕17号

**鱼台县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废止鱼政发〔2023〕4号和鱼政发〔2023〕**  
**5号文件的通知**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鱼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，市驻鱼各单位：

鱼台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22日印发的《鱼台县招商引资扶持奖励政策》（鱼政发〔2023〕4号）和《鱼台县社会招商奖励办法》（鱼政发〔2023〕5号）部分内容不符合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要求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自2023年12月18日起废止《鱼台县招商引资扶持奖励政策》（鱼政发

[2023]4号)和《鱼台县社会招商奖励办法》(鱼政发[2023]5号)。

鱼台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